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7日，本公司接到股东罗永忠、罗永清、钟智刚提交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罗永忠、罗永清、钟智刚于2012年5月4日至2012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9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永忠	大宗交易	5月4日	9.20	8,000,000	1.91%
钟智刚	大宗交易	5月4日	9.20	2,000,000	0.48%
罗永清	大宗交易	5月7日	9.00	10,984,000	2.62%
合计		— —	— —	20,984,000	5.0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永忠	合计持有股份	34,155,000	8.14%	26,155,000	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8,750	2.03%	538,750	0.13%
	高管锁定股	25,616,250	6.10%	25,616,250	6.10%
钟智刚	合计持有股份	3,301,650	0.79%	1,301,650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1,650	0.79%	1,301,650	0.31%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罗永清	合计持有股份	13,665,000	3.26%	2,681,000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5,000	3.26%	2,681,000	0.64%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罗永忠、钟智刚、罗永清为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关联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现持有公司股份 87,876,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3%。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合计持有公司 116,396,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3%。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8 日